##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113 年度約僱幹事甄選簡章

一、依據：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臺北市政府104年1月14日府授人管字第10331482600號函辦理。

二、公告期間：113年11月26日至113年12月5日

三、甄選名額及僱用期間：

1. 職稱：約僱幹事。
2. 名額：**正取1名**，擇優備取2名，候補期間為3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期滿如未經通知遞補，即喪失候補資格；惟應試人員如未達本校錄取標準（80分）或條件不符本校需求者，得從缺。
3. 官職等：約僱280薪點，折合新臺幣37,800元。
4. 僱用期間：**預估114年3月3日**（或實際報到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倘出缺原因消失則自始不生效力；本職缺錄取人員**需配合本校指定114年3月份日期報到或經本校同意延期報到，惟至遲仍需於114年3月31日前報到受雇**，**如無法配合者請勿投件**。於僱用期間，經本校評擬服務成績優良，且報奉臺北市政府有案，則同意續僱至115年12月31日止。　錄取人員僱用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或僱用期限結束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主動通知，應無條件解除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四、資格條件：

1. **具效期內身心障礙手冊。**
2.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3. 熟悉電腦操作及Word、Excel、PowerPoint等文書處理能力。
4.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及第28條情事。
5. 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6. 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僱用後發現時，亦應撤銷僱用)

五、工作項目：

　（一）協助教務處各組行政業務。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六、工作地點：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地址：112001臺北市北投區溫泉路62號)。

七、聯絡E-Mail：64700x@tp.edu.tw

八、報名方式：

1. 即日起至113年12月5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檢齊報名應繳表件依序掃描成一個**PDF**檔案**，**以「電子郵件（email）」方式傳送**本校人事室公務信箱(64700X@tp.edu.tw，主旨註明「應徵約僱幹事-（姓名○○○）」)，寄出後於上班時間**主動**以電話聯繫確認收件成功（電話：02-28912091分機105）；**逾期或證件不齊者恕不受理報名，亦不另通知補件**。
2. 聯絡電話：工作內容，請洽教務處楊主任，電話：02-28912091分機200；報名問題請洽人事室陳主任，分機105。

九、繳驗表件（請依序掃描於同一個PDF檔案）：

1. 甄選報名表（附件1，**檔案置於簡章中**，請貼妥1吋大頭照）；請務必留下日間可聯絡電話、電子郵件email。
2. 簡要自傳（附件2）。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附件3）。
4. 切結書（附件4）。
5. 個人資料查詢同意書（附件5）。
6. **效期內身心障礙手冊。**
7. 最高學歷(畢業學校如係國外學歷，須為教育部所認可且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有案者)。
8. 其他證明文件：例如：經歷證明（服務證明書）、採購證書、英語能力或其他專長證明文件、退伍令或免役文件(無者免繳)。

【以上報名資料缺漏、資格不符、逾期報名等，恕不受理報名，亦不另通知補件】

十、甄選方式及日期：

1. 審查應徵人員報名資格、資料及經歷，合於本校需求者**擇優**通知面試，未符合者不另通知，如未提供正確聯絡信箱或電話致無法聯繫者，視為放棄參加甄選；未符合者恕不退件亦不另通知；甄選後未獲錄取者不另通知。
2. 甄試日期：113年12月19日（星期四），應徵人員請於上午8:20-8:30至人事室報到（攜帶身分證正本現場查驗後歸還），上午8時30分起進行甄選 (先實作、再口試)，逾甄試10分鐘未到者以棄權論，不得參加應試。
3. 採口試及實作二種方式辦理：

|  |
| --- |
| 口試及實作 |
| 評分項目 | 評分比例100% | 內容 |
| 1. 專業知能
 | 40% | 1. 口試：每人以10分鐘為原則。
2. 實作：電腦操作30分鐘（題目當天提供）。
 |
| 1. 表達及組織能力
 | 30% |
| 1. 電腦文書操作

(含網際網路、Word、Excel、PowerPoint基本操作) | 30% |
| 註：1. 本校得視情況依應考人數分組進行之。
2. 身心障礙應考人若須提供特別試場服務，請事先通知本校，本校視情況提供協助。
 |

1. 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專業知能成績高者優先錄取，應試人員如總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80分〉**或條件不符本校需求，本校斟酌情況得從缺。

十一、錄取結果：錄取名單公布於本校網站首頁(網址：https://www.ptjh.tp.edu.tw/)，**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指定日期報到**；正取人員棄權時，則無條件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

十二、附則：

1. 應徵人員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應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2. 甄選錄取者，本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規定查證有無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之犯罪紀錄查閱事宜，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3. 因天災或不可力抗之因素致上述日程需變更或無法辦理時，請自行至本校網頁查詢更改日期，恕不另行通知
4.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隨時公布於本校網站補充。

### 附件1

###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113 年度約僱幹事甄選報名表

#### 一、基本資料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生日 | 　年　　月　　日 | 請貼照片 |
| 身分證字 號 |  | 電話 | 市話：（　 ）手機： |
| 最高學歷 | 　　　　　　　　　　學校　　　　　　　（科）系畢業 |
| 電子郵件 |  |
| 通訊地址 |  |
| 具身障證明 | □是：\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障程度/類別）　□否 |
| 具原住民身分 | □是：\_\_\_\_\_\_\_\_\_\_\_\_\_\_\_\_\_\_\_\_\_（族）　　　　　　　□否 |
| 經歷 | 機關名稱 | 職稱 | 任職期間 | 主要工作（項目專長）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 年　月－　年　月 |  |
| 其他專長證照 |  |
| 應考人簽名 | **上述各欄資料填列以及本人所送證件均無虛偽不實，否則由本人應負相關法律及行政責任。****應考人簽名：（　　　　　　　　　　　　　　） 　　年 　月 　 日** |

……………………………………………………………………………………………………

#### 二、資格審查(以下由本校審查，請勿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審查結果 | 備註 | 項目 | 審查結果 | 備註 |
| 甄選報名表 | 〈 〉繳交〈 〉未繳交 |  | 資料查詢同意書 | 〈 〉繳交〈 〉未繳交 |  |
| 簡要自傳 | 〈 〉繳交〈 〉未繳交 |  | 身心障礙證明**（本次徵選必備）** | 〈 〉繳交〈 〉未繳交 |  |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繳交〈 〉未繳交 |  | 最高學歷影本 | 〈 〉符合〈 〉不符合 |  |
| 切結書 | 〈 〉繳交〈 〉未繳交 |  | 經歷證明（服務證明等）、其他 | 〈 〉繳交〈 〉未繳交 |  |
| 審查結果 | □符合面試 □不符合面試 | 審查人員 |  |

附件2

###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約僱幹事甄選簡要自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現職服務機關 |  |
| 一、成長過程（家庭狀況）： |
| 二、個人工作理念： |
| 三、專長： |
| 四、報考動機： |
| 五、工作經歷及表現： |
| 六、工作抱負與期許： |
| 七、結語： |

（表格可自行延伸）

附件3

|  |
| --- |
| 身分證影本（正面） |
|  |
| 身分證影本（反面） |
|  |

附件4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辦理之約僱幹事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1.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
2. 資料偽造不實情事或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等規定。
3. 經錄取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
4. 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

此　致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5

以契約進用人員個人資料查詢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參加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113年度約僱幹事甄選，茲同意貴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規定，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以避免性侵害犯罪加害人進入校園，錄取人員經查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貴校對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